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60,783,578.7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44,466,225.72 元。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4,446,622.57 元、提取 40%任意盈余公积金 17,786,490.29 元后的余额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,409,853.23 元，减去 2014 年已实施的

2013 年度分配股利 3,025,577.78 元，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,617,388.31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,705,187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19 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3,832,398.5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

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;

八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